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五字第1100011040號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訂定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國民法官法第65條第3項。

三、「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刑事廳。

(二)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361-8577分機361

(四)傳真：(02)2311-1657

(五)電子郵件：fangyi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宗力